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符合地方“十四五”规划和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测试基地资源，进一步提高测试基地的利用率。本次变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出变更，并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因董事会决定将“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对此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的目的，不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